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更新日期：2017/10/18
更新頻率：不定期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32

泰國緬甸地區滯臺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送件 須知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二、申請對象：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及照片一張(同身分證規格)。
- (二)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經法院沒入者，檢附影本)或國軍後裔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三) 分發通知書或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證明函。
- (四)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或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五) 國內醫院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六) 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證明文件。
- (七) 證件費：新台幣壹仟元。

四、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自向居(住)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五、注意事項：

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證明文件，指持偽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經判處：

- (一) 有罪認定：檢附檢察官起訴書、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
- (二) 無罪認定：時效完成不起訴處分，且無法強制出國者，須提具僑居

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文件，供憑判定足以認定具有偽造、變造私文書等情事。